

证券代码：834033

证券简称：康普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4-089
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审核了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，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

场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（由于公司监事潘玮先生、周放历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为关联监事，需要回避，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）
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1 日